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邱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4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5040元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49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495元，及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  
05 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  
06 報公告等件為證，固可採認原告自渣打銀行受讓對被告之信  
07 用卡債權。

08 (二)本件原告信用卡債權請求被告給付8萬1495元本息，惟原告  
09 並未提出渣打銀行之帳務明細，而參原告提出之99年2月至  
10 4月之信用卡帳單（結帳分別為99年2月17日、3月17日、4月  
11 18日），所生利息分別為934元、844元及965元，其中99年4  
12 月之未償金額固為原告主張之8萬1495元，但亦可知此金額  
13 乃含利息在內。而對照渣打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第11條第3  
14 款，係約定以前依期月結單之累積消費金額以結帳日之次日  
15 為起息日，以年息20%（日息0.05479%）（按：當時民法及  
16 銀行法均未修正，故最高年息為20%）計算至帳款結清日為  
17 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衡以前述99年2月至4月信用卡帳單顯  
18 示被告於該等月費無新增消費、無繳納款項，再以99年4月  
19 信用卡帳單之利息為965元，其計息依前約定，係以前期結  
20 帳日之次日即99年3月18日計算至95年4月18日（共32  
21 日），以此推算該部分本金應為5萬5040元（ $965 \div 32 \div 0.000$   
22  $0000 = 55040$ 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依目前原告提出證據，本  
23 件原告信用卡債權請求之利息部分，應僅得以本金5萬5040  
24 元作為計算基礎。

2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7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30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 
3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  
02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  
03 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  
04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張肇嘉